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Chinese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9)

有關涉及根據特定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收購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外資獨資企業收購出售權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發行及配發。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特定授權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賣方、買方及本公司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透過一間外資獨資企業收購出售權益，代價為12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方式償付。

##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 (2) Selected Team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
- (3) 本公司。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賣方及其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協力廠商。

##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透過一間外資獨資企業同意收購出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51%）。於買賣協議日期，股東貸款尚未償還賣方之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

## 代價

出售權益之代價為數120,000,000港元。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日期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支付。

買方須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債券全數清償代價。而買方須向賣方承諾，轉換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與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代價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協定，並經參考目標集團之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按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人民幣1元兌換1.1897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356,910,000港元），將為買賣協議之一項先決條件。鑑於出售權益佔目標公司全部股份權益之51%，出售權益之應佔價值應為人民幣153,000,000元（按二零一六年二月二

十四日人民幣1元兌換1.1897港元之匯率相當於約182,024,100港元)。因此，代價金額120,000,000港元較出售權益之價值折讓約34%。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賣方及各目標集團公司已取得與買賣出售權益相關的一切必須的董事會同意和批准；
- (ii) 買方及本公司已取得與買賣出售權益相關的一切必須的同意及批准，並已滿足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的法定要求；
- (iii) 買方已在內地設立外資獨資企業，並由此外資獨資企業購入出售權益並完成收購事項；
- (iv) (如有需要)買方已獲得有關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開立資本金帳戶及外匯帳戶並允許該外匯帳戶可以存入不少於代價的款項，並且買方已獲得有關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買方可使用買方外匯帳戶中的款項繳付代價；
- (v) 聯交所及相關政府監管機構批准收購事項，並容許轉換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vi) 賣方保證直至緊接完成前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i) 買方保證直至緊接完成前於各重大方面仍為真實及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
- (viii) 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未更改交易檔及/或未變更及/或附加任何交易文件條款的情況下向目標公司及目標集團公司簽發新營業執照，使買方合法成為持有出售權益的股東，若交易檔有任何修改及/或變更，則必須由中國相關工商行政管理局就相關修改及/或變更簽發書面同意；
- (ix) 由買方所指定的中國律師出具一份有關買賣協定項下所預期的交易的中國法律意見書，其形式及內容均為買方憑其絕對酌情權滿意及接受，該法律意見須確認（其中包括）下列事項：
  - i. 目標集團公司之正式註冊成立、合法及有效存續（包括股權架構的合法性及註冊資本是否已足額繳付）且無清算；

ii. 已就目標集團公司之業務營運取得所有必須之批准、許可、執照及/或准許，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外匯管理局、工商管理管理局及商務部所發出者；及

iii. 目標集團公司已簽署的重大合約、協定之合法性及有效性。

(x) 盡職調查（「**盡職調查**」）之結果符合買賣協議所載之條文及規定；

(xi) 本公司沒有收到聯交所表示據買賣協定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反收購行動並被視作新上市申請，及買賣協定下擬進行之交易沒有被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視為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收購責任；及

(xii) 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以及本公司並無收到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書面通知撤銷其上市地位。

概無上述先決條件可獲任何訂約方豁免。賣方將竭盡全力促使達成有關先決條件。

盡職調查應包括（其中包括）：(i) 賣方向買方及/或其授權人士提供目標集團估值不少於人民幣300,000,000元之資料；(ii) 買方信納目標集團除目標公司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0,000,000元外並無其他債務。

## 完成

完成將於上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於完成日期達致。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須待核數）。

## 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

賣方承諾，於完成前，各目標集團公司在未取得買方之書面同意前，不簽訂或作出任何涉及金額超過1,000,000港元的合同或許諾，惟屬日常業務的正常運作除外。

賣方進一步保證：

(i) 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的估值不低於人民幣300,000,000元；及

(ii) 除人民幣2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外，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並無其他債務。

買方保證於完成後，買方將按其依據買賣協議持有目標公司股本的比例向目標公司提供不多於人民幣20,000,000元之股東貸款。

## 可換股債券之資料

下文載列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買方

**換股價格：** 可換股債券可按換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轉換。換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較：

於買賣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92港元折讓約45.65%；及

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之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754港元折讓約33.69%。

換股價格乃由訂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股份之現行市場價格及本公司的日後前景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換股股份：** 假設本金額12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換股價格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悉數轉換，本公司將會根據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240,000,000股新股份。

最多240,000,000股換股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43%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的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9.63%。

**換股價格調整：** 換股價格可因應以下事項經獨立會計師核准後作出調整：

- (i) 股份的合併、分拆或重劃；
- (ii) 本公司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本公司派發股息；
- (iv) 本公司進行股份或股份認購權的發行；及
- (v) 上市公司發行其他證券

以確保換股股份在保障不受攤薄基準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4.45%。

**可換股債券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率：** 可換股債券並不計息。

**換股權：** 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按可換股債券之債券工具規定之方式於可換股債券轉換期間行使權利，以轉換可換股債券全部或任何部分（10,000,000港元之倍數）未償還本金額。

概無零碎股份將因換股而獲發行，取而代之，本公司將支付相等於未獲轉換可換股債券有關金額之港元現金款項。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限制：** 若因行使相關換股權而導致下列情形，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任何兌換權，本公司亦無需發行任何換股股份：(1) 債券持有人和/或與其一致行動的各方被要求依照收購守則對本公司其他股東所持股份作出強制性公開要約，但債券持有人在行使相關權利時向本公司承諾遵守所有適用的收購守則規定的除外；和/或(2) 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贖回：**

*到期贖回*

到期日未贖回或兌換之可換股債券應由買方於到期日以本金剩餘金額贖回。

*因違約贖回*

若發生債券文據指明之任何事件，買方應立即通知債券持有人，各債券持有人可（在不損害債券持有人任何其他權利和救濟的前提下）自主決定就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向買方發出贖回通知，該等可換股債券應立即到期並以與該等可換股債券本金金額完全相同的贖回金額予以贖回。

**轉換期間：**

自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計至到期日前第五日終止營業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地位：**

於換股權獲行使時發行之換股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轉換當日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可轉換性：**

可換股債券可於可換股債券首次發行日起計為期24個月的禁止轉讓期限屆滿後轉讓給任何人。非經買方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不得轉讓或轉移給買方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申請上市：**

將不會向聯交所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企業管理、資產管理及投資管理等業務。於買賣協議日期，賣方於目標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中擁有97%權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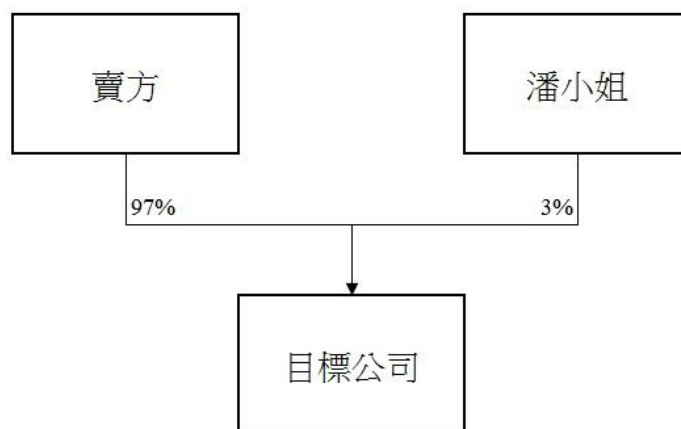
##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濟信息諮詢服務、通訊技術諮詢服務及提供籌融資與共同發展機會平台等服務。

諮詢業務包括在中國提供一個籌融資與共同發展機會平台，此平台提供予投資者資助創業公司或項目以換取股權的機會，亦助創業公司或專案融資。目標公司為中國線上至線下投資及投融資推廣服務平台，項目眾多，遍佈中國約50個行業 (<http://www.goldcarpet.com.cn>)。由於該公司的目標服務對象為具有豐富資本及長期投資視野的合資格投資者，因此大多數投資者都是投資銀行、私募基金、上市集團的投資旗艦、天使基金及主權基金，項目的目標募資額介乎人民幣1,000,000元至逾人民幣100,0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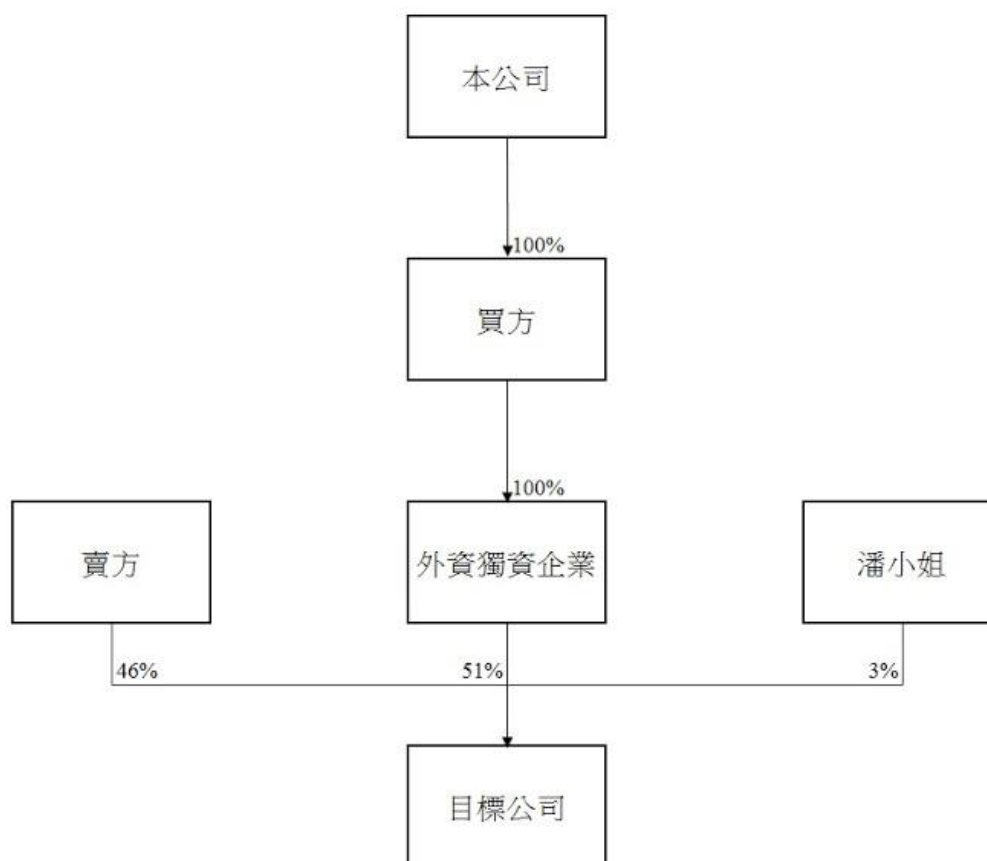
## 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



###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及存續之有限公司。

摘自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最近期管理賬目之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  
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人民幣

營業額	無
除稅前虧損	17,392,486
除稅後虧損	17,392,486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計  
人民幣

資產總額	2,873,473
資產／（負債）淨額	(7,392,486)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證券買賣及貸款融資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將其業務拓展至眾籌行業之機會。眾籌乃企業及其他機構藉助互聯網以捐贈或多名人士投資籌集資金之方式。根據世界銀行於二零一三年發佈名為「Crowdfunding's Potential for the Developing World」之報告，估計於二零二五年中國將有可能成為最大的眾籌市場，佔二零二五年發展中國家可動用之眾籌投資額96,000,000,000美元中至多50,000,000,000美元。因此，董事認為眾籌市場前景光明。

此外，董事認為，透過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代價將不會使本公司之現金減少，而有關現金可用於發展目標公司之眾籌業務。有鑒於此，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佈日期；(ii)於最高本金總額24,000,000港元之甲批可換股債券及乙批可換股債券按每股換股股份0.32港元之換股價格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

	(i) 於本公佈日期		(ii) 於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之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之概約百分比
Chinese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70,000,000	7.12%	70,000,000	5.73%
賣方	-	-	240,000,000	19.63%
其他公眾股東	912,494,000	92.88%	912,494,000	74.64%
<b>總計</b>	<b>982,494,000</b>	<b>100%</b>	<b>1,222,494,000</b>	<b>100%</b>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有關之若干適用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僅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出特定授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進一步詳情；(ii)特定授權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受限於並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賣方建議收購出售權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
「債券文據」	指	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本公司」	指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完成日期」	指	於符合（或豁免，如適用）所有先決條件後（該等先決條件必須於交易完成時仍然有效並獲得滿足）之第十個營業日
「代價」	指	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賣方之總代價120,000,000港元
「換股價」	指	每股換股股份0.5港元（可予調整）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予發行及配發之為數240,000,000股之換股股份，於行使換股權時在保障不受攤薄基準下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 24.45%
「可換股債券」	指	買方將向賣方發行以償付收購事項代價之本金額為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會計師」	指	指由買方指定的獲證監會批准參與受規管活動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人士或機構或公司指定的會計師事務所（包括公司之核數師）
「潘女士」	指	潘彬女士，於買賣協議日期擁有目標公司3%權益之個人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所有及各個訂約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b>Selected Team Limited</b>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本公司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之買賣協議
「出售權益」	指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將售予買方之目標公司所有股本權益之51%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特定授權而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之特定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刊發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如有）

「目標集團公司」	指	目標集團內之任何公司
「目標公司」	指	金地毯(北京)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北京華鼎滙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為目標公司97%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太平紳士（主席）、陳瑞常女士及莫贊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袁慧敏女士、王展望先生及周傳傑先生。

本公佈包括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最少寄存七日，並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esestrategic.com](http://www.chinesestrategic.com)內。